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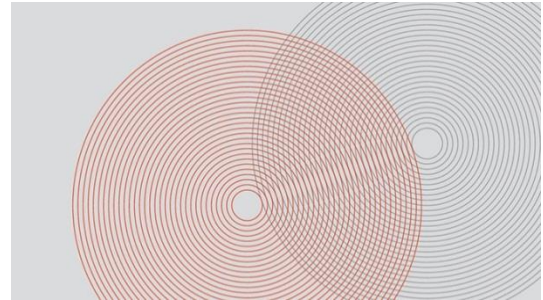


台灣世曦員工屬中華顧問工程司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說明簡報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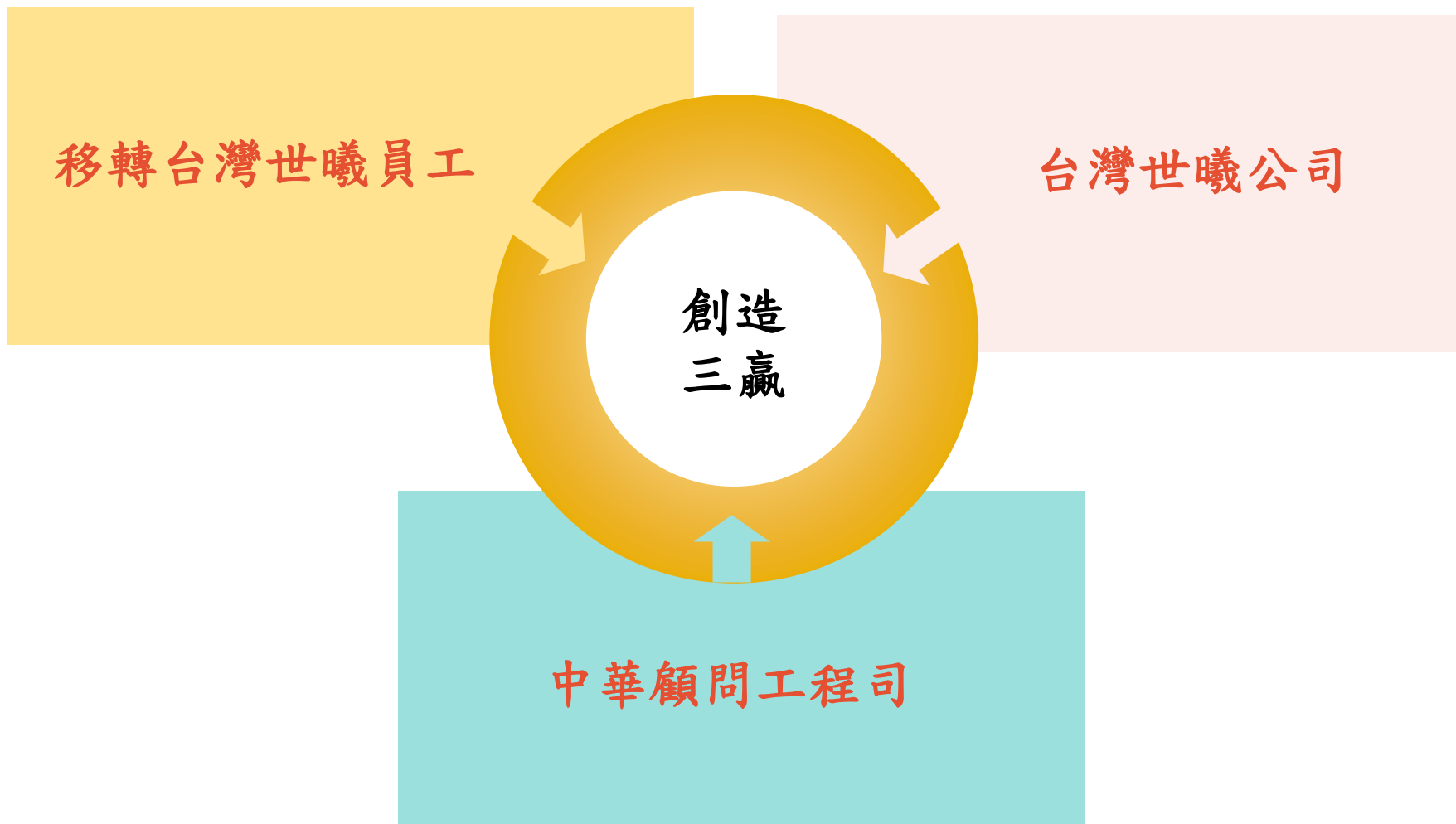
內容大綱

- 三方協議 VS. 結清
- 現行公司退休/退職金辦法摘要
-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介紹
-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之影響
-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計算釋例
- 下一步



三方協議 VS. 結清

三方協議 vs. 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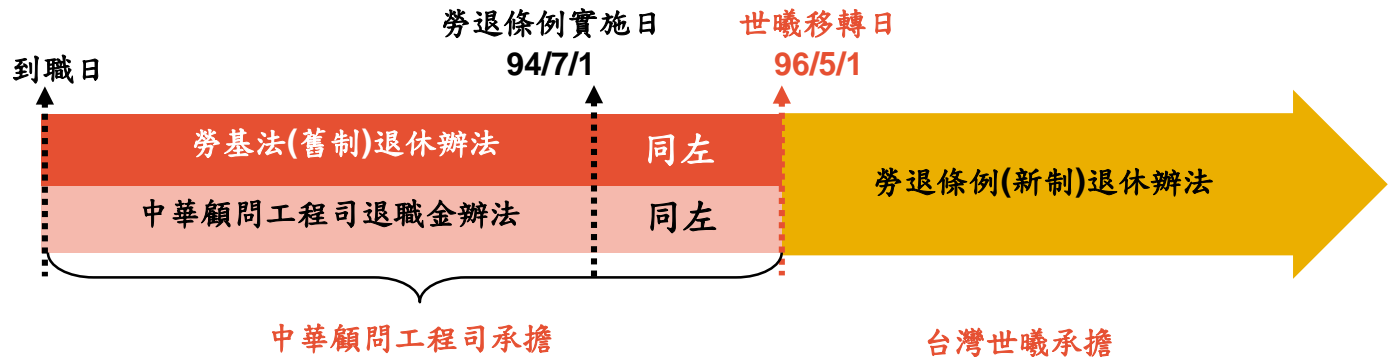


現行公司退休/退職金辦法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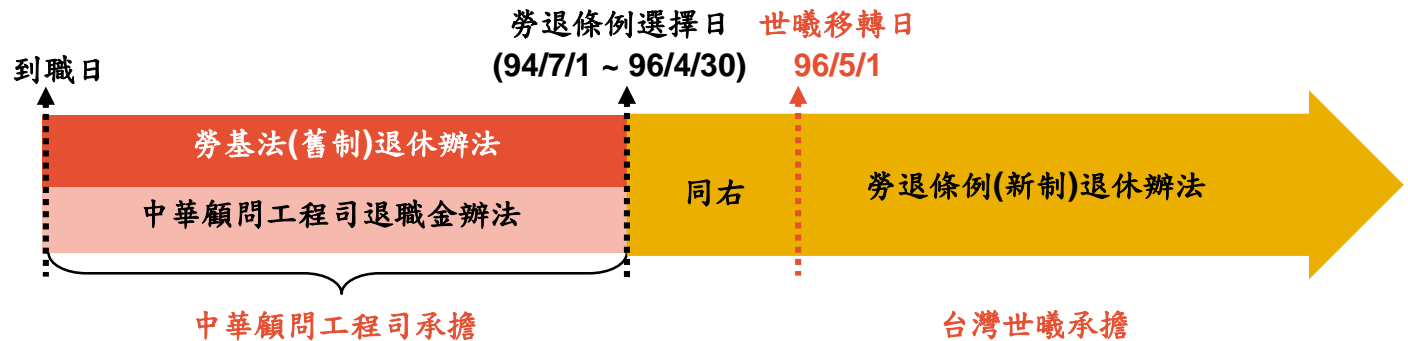
現行公司退休/退職金辦法摘要

一 員工類型

(1) 移轉前為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但於**96/5/1**移轉至世曦後，加入勞退條例(新制)退休辦法



(2) 移轉前已加入勞退條例(新制)退休辦法，**96/5/1**移轉至世曦後，繼續適用勞退條例(新制)退休辦法



現行公司退休/退職金辦法摘要

	勞基法舊制	公司退職金辦法	勞退條例新制
年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攜帶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攜帶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攜帶式
薪資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含本薪、午餐津貼、生活津貼、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工地津貼及加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職當月之本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上限\$ 150,000）
請領條件	<p><u>自請退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55歲且工作滿15年 工作滿25年 年滿60歲且工作滿10年 <p><u>強制退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5歲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不堪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滿15年以上，且未達自請退休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0歲 死亡 失能^註
給付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15年每滿1年2個基數 超過15年部份每滿1年1個基數 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15年，每滿1年1.4個基數 超過15年部份，每滿1年0.7個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提繳個別員工月提繳工資的6% 視員工個人帳戶累積餘額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註: 失能須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2條規範之條件

現行公司退休/退職金辦法摘要(續)

	<u>勞基法舊制</u>	<u>公司退職金辦法</u>	<u>勞退條例新制</u>
員工提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無須提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無須提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可自願參與提撥，以6%為限（可減免綜合所得稅）
給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給付 	<p><u>月退休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繳年資滿15年者（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 <p><u>一次提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繳年資滿15年，但未選擇月退休金者； 提繳年資未達15年 死亡

倘若你達請領條件離職時，可領得保留的舊制退職金，
勞退條例退休金則要等到60歲時始可領取



當我自請離職時 ...

世曦移轉日或新制選擇日(以何者先到達)

A = 三方協議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部分之退職金

B = 勞保局個人帳戶累積餘額

我離職時可以領取什麼給付？

退職給付 = **A** + **B**

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負擔

六十歲時向勞保局領取

倘若你達退休條件時，可領得保留的舊制退休金，勞退條例退休金則要等到60歲始可領取



到我退休時 ...

世曦移轉日或新制選擇日(以何者先到達)

A = 三方協議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部分之退休金

B = 勞保局個人帳戶累積餘額

我退休時可以領取什麼給付？

退休金給付 = **A** + **B**

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負擔

六十歲時向勞保局領取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介紹

設計原則、目標及理念

原則

確保公平性及適法性

目標

全體適用員工接受此方案

理念(一)

針對已達或接近自請退休條件之員工，
提供高於法定退休金規範的給付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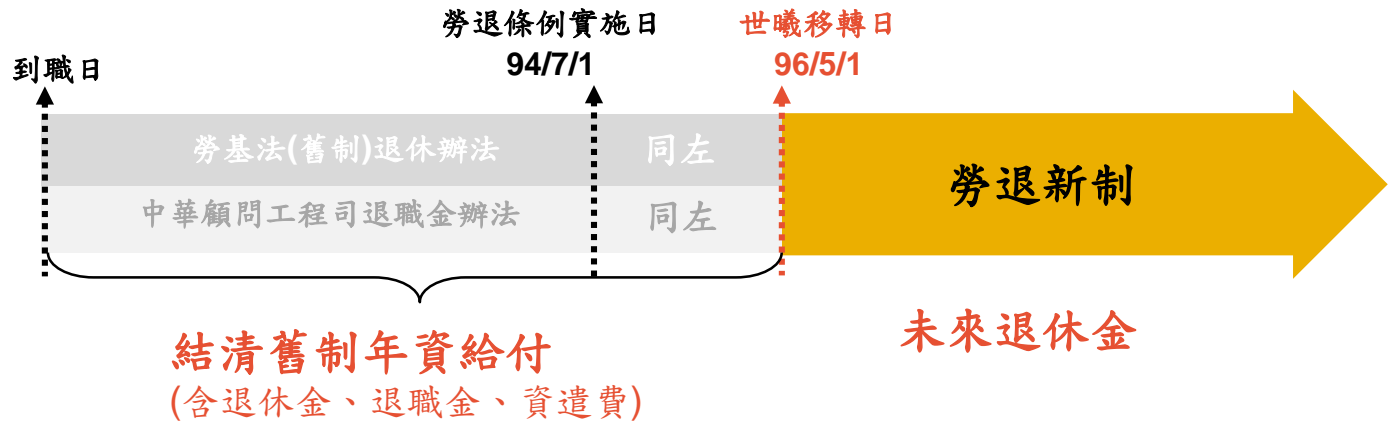
理念(二)

針對未達自請退休條件之員工，
提供高於公司退職金辦法的給付水準；
結清公式間距平緩，縮小年資產生的給付水準差異

三方協議下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部分，以優於法定退休金或公司退職給付水準結清，未來退休金繼續適用勞退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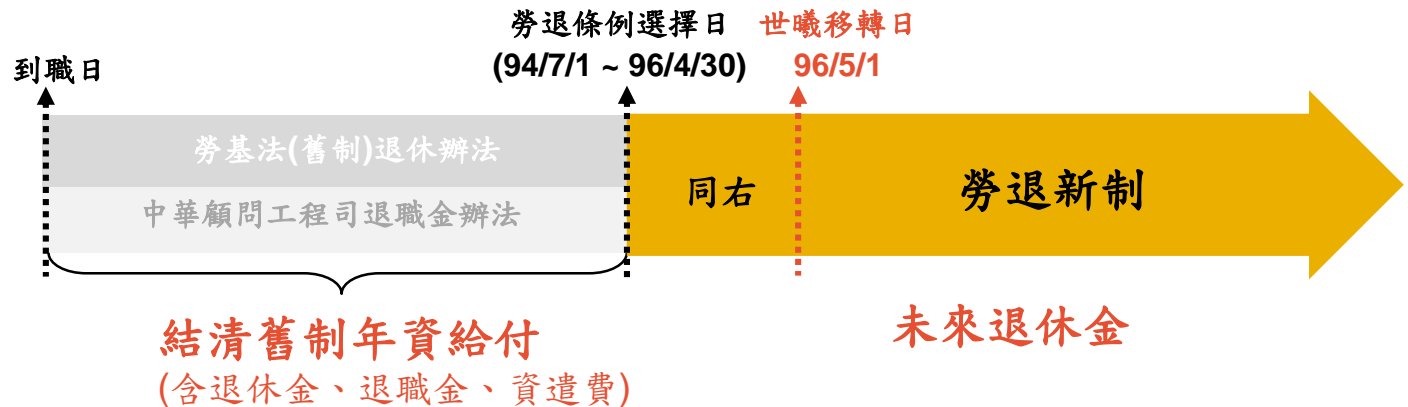
員工類型一

移轉前為勞基法(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但於**96/5/1**移轉至世曦後，加入勞退條例(新制)退休辦法



員工類型二

移轉前已加入勞退條例(新制)退休辦法，**96/5/1**移轉至世曦後，繼續適用勞退條例(新制)退休辦法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公式

- 適用資格: 結清基準日(暫定104/10/31)後具有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辦法年資之台灣世曦在職員工

已達法定自請退休條件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0.5月薪

加發部分:

優於勞基法退休金水準

- 薪資基礎: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一項第四款規範之平均工資
- 畸零年資: 計算年資結清時, 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註:

1. 本年資結清方案須經由本工程司主管機關同意及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通過始得執行
2. 上述「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係指以結清基準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按勞動基準法第55條給付公式計算而得之給付金額
3. 上述「月薪」係指結清基準日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
4. 畸零年資: 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一項規範,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公式(續)

未達法定自請退休條件

- 適用資格: 結清基準日(暫定104/10/31)後具有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辦法年資之台灣世曦在職員工
- 薪資基礎: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一項第四款規範之平均工資

距最先達到法定自請退休條件之年限	給付公式
1年內達到自請退休條件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0.25月薪
1年≤達自請退休條件<2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100%
2年≤達自請退休條件<3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100%
3年≤達自請退休條件<4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97%
4年≤達自請退休條件<5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94%
5年≤達自請退休條件<6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91%
6年≤達自請退休條件<7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88%
7年≤達自請退休條件<8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85%
8年≤達自請退休條件<9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82%
9年≤達自請退休條件<10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79%
10年≤達自請退休條件<11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76%
11年≤達自請退休條件<12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75%
12年≤達自請退休條件<13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74%
13年≤達自請退休條件<14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73%
14年≤達自請退休條件<15年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72%
15年≤達自請退休條件	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 * 71%

- 註: 1. 本年資結清方案須經由本工程司主管機關同意及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通過始得執行
2. 上述「距最先達到法定自請退休條件之年限」係以結清基準日(暫定104/10/31)當日起計算, 最早達到勞動基準法第53條退休條件之年限
3. 上述「勞基法退休金給付公式」係指以結清基準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按勞動基準法第55條給付公式計算而得之給付金額
4. 上述「月薪」係指結清基準日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
5. 畸零年資: 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一項規範,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之影響

若您願意接受舊制年資結清方案，可享有以下好處：

舊制 年資結清 方案



1. 給付條件優於公司提供之退休金/退職金水準



2. 可提高個人財務操作彈性並減輕資金需求壓力



3. 三方協議下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部分，退休金/退職金可提前領取



4. 非退休金相關之年資繼續累積，不影響其他福利項目



5. 解決無法實質參與管理中華顧問工程司舊制退休金委員會之疑慮



6. 年資結清後，而不喪失台灣世曦工作權



7. 間接助於台灣世曦朝向國際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舊制退休辦法年資結清後，其餘與年資相關的福利皆不會改變

不受影響福利項目

- 離職預告期間
- 年資獎勵
- 特別休假
- 產假（流產假）
- 育嬰留職停薪假
- 其他與年資不相關的福利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計算釋例

釋例 (一) 許小姐今年滿48歲，總年資13年，月平均工資5萬(本薪4.5萬)，其三方協議下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5年

同意接受年資結清

三方協議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部分之結清給付:

$$\text{NT\$}50,000 \times 2 \times 5 \times 85\%^* = 42.5 \text{萬}$$

*距最先達到法定自請退休條件之年限: 7年

結清給付 = 42.5萬

釋例 (二) 楊先生今年滿53歲，總年資18年，月平均工資8萬(本薪7萬)，其三方協議下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10年

同意接受年資結清

三方協議下制退休辦法年資部分之結清給付:

$$\text{NT\$}80,000 \times 2 \times 10 \times 100\%^* = 160 \text{萬}$$

*距最先達到法定自請退休條件之年限: 2年

結清給付 = 160萬

釋例 (三) 林先生今年滿56歲，總年資24年，月平均工資11萬(本薪9萬)，其三方協議下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16年

同意接受年資結清

三方協議下舊制退休辦法年資部分之結清給付:

$$\text{NT\$}110,000 \times (15 \times 2 + 1) + 0.5 \times \text{NT\$}110,000 = 346.5 \text{萬}$$

*距最先達到法定自請退休條件之年限: 無，因已符合退休條件

結清給付 = 346.5萬

下一步

舊制年資結清方案預計時程

- 台灣世曦開放線上平台
- 員工考慮舊制年資結清方案並於線上平台登錄問題

- 員工收到問題回覆並決定是否願意接受舊制結清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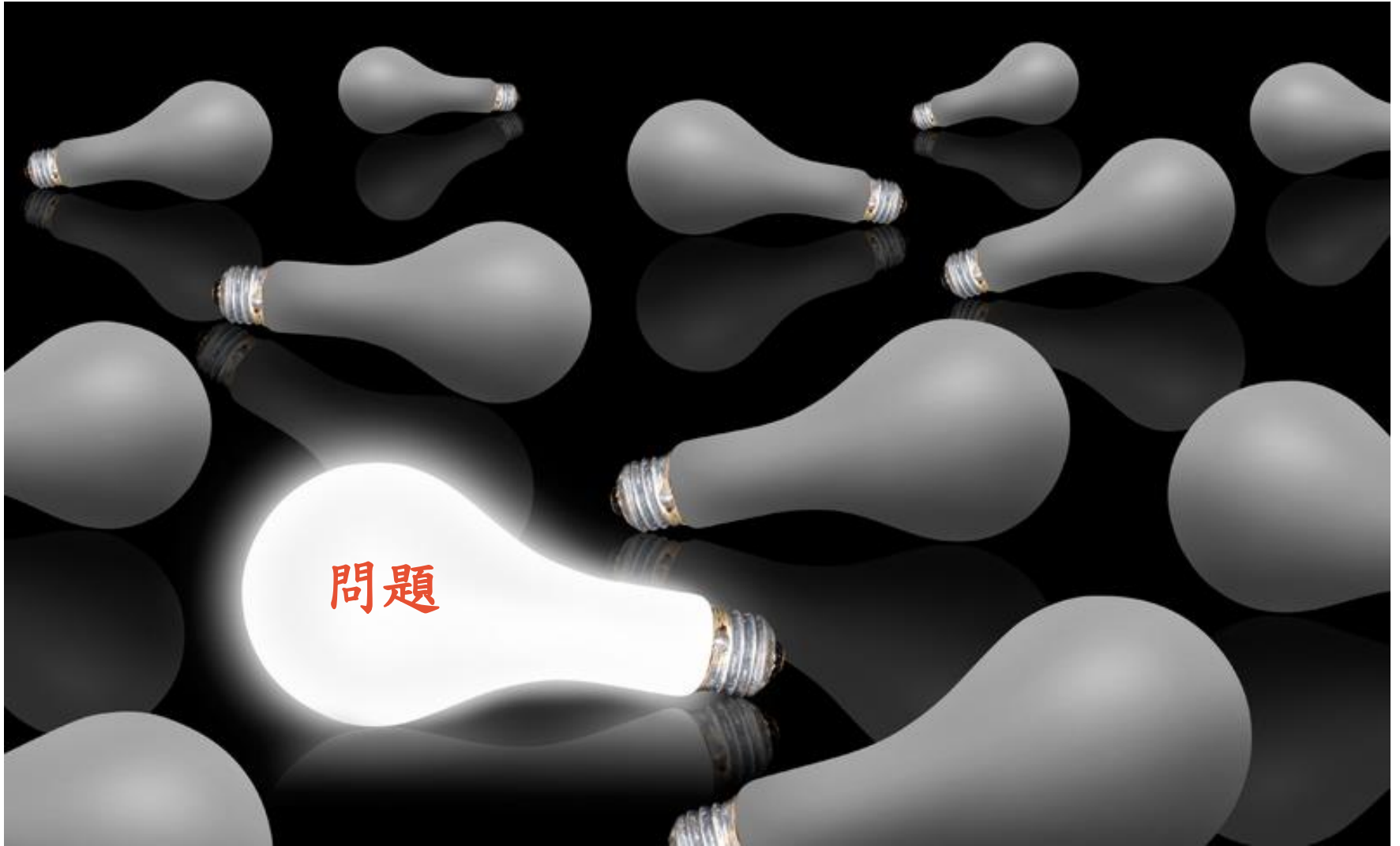
- 9/25 台北場
- 10/1 上午台中場，下午高雄場

- 台灣世曦及中華顧問工程司彙整員工提出之問題



- 須主管機關及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核准

- 員工收到舊制年資結清方案給付明細表及同意書
- 員工簽署並繳交同意書給公司
- 預計2016年初給付結清金額



使用與保密聲明

- 本文件所涉及的一切內容均為商業機密，其版權歸美商韜睿惠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韜睿惠悅”）所有。在獲得韜睿惠悅書面同意之前，本文件的任何部分都不可被複製、影印、或以電子版本方式進行複製。
- 本文件僅供委託製作本文件之韜睿惠悅客戶（以下簡稱“韜睿惠悅客戶”）就委託製作本文件之合約所約定之範圍與用途由所授權之相關人員使用。本文件不應在以上範圍外使用、展示或傳閱。
- 韜睿惠悅客戶不應以任何形式將本文件的內容透露給第三方。未經韜睿惠悅書面許可，韜睿惠悅客戶不能將源于韜睿惠悅的概念、構思、工具、方法論等用於任何商業用途。
- 本文件中所提及韜睿惠悅客戶以外之其他個人或公司，未經韜睿惠悅書面許可，韜睿惠悅客戶不應與其就本文件相關內容進行聯繫。
- 韜睿惠悅亦不對第三方因使用本文件的資料或內容而發生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如針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詢問，請聯繫：

林永青 精算與員工福利諮詢總經理 Chris.Lin@towerswatson.com

楊鴻泰 資深經理暨顧問 Ted.Yang@towerswatson.com

許修嫻 專案經理暨顧問 Amanda.hsu@towerswatson.com